

【西班牙語文學系】

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優秀之西語人才，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置三人以上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主持面試之評分。
二、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個人申請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面試評分方式及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要點

- 一、指定項目甄試為面試，佔個人申請入學總成績 50%。
- (一)面試：
1. 條件：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高中生須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(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，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 2. 內容：
 - (1)自我介紹(以中/英/西文皆可，介紹自己的興趣及性向、校系認同、學科興趣) 40%。
 - (2)外語學習 30%。
 - (3)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國家常識問答(中文) 30%。
 3. 時間：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約十分鐘。
 4. 評分方式：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，逐一評定分數(每位委員以整數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)，再加總求平均，依據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- 二、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